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21-04-005

项目名称：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

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5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8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

- 1、莘县嘉华砭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0）97 号《关于莘县嘉华砭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12.30）
- 4、《莘县嘉华砭业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莘县嘉华砭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莘县嘉华砭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莘县嘉华砭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莘县嘉华砭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莘县嘉华砭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0、行政处罚决定书
- 11、生活污水委托处理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 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燕店镇纬一路和经七路交叉口东北角				
一期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不含制砂）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不含制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投产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4.12-2021.04.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2.15 万元	比例	3.78%
一期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	32.15 万元		4.0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0）； 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0）97 号《关于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12.30）； 6、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7、《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臧立冬，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燕店镇纬一路和经七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预计总投资 85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2000m²，设计生产规模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800 万元，环评设计制砂部分未上，生产中所用砂子全部外购，生产规模可达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待制砂设备安置完成后，须进行二期验收。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未批先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对建设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 10）。2020 年 10 月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0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0）9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1 年 4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13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等，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15000m ² ，主要包含商品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的生产设备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建筑面积 80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建筑面积 6800m ² ，位于车间内部西北方向，石子等原材料存储在封闭的原料堆场，原料堆场顶部区域内建设喷雾除尘设施。
	筒仓	4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2 个矿粉筒仓、3 个中转砂仓、4 个干混砂浆成品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燕店镇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建设雨水管网和化粪池。
	供电	由莘县燕店镇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反吹式脉冲袋式除尘器；料场：喷雾除尘；汽车运输动力粉尘：运输车辆进出厂均进行冲洗、增加厂区洒水次数；未收集粉尘：喷雾除尘、车间封闭。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清洗及车辆清洗废水：1 座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清洗。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不合格砂子、石子、不合格混凝土等外运作为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
	沉淀池沉淀物经过分离后，全部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燕店镇纬一路和经七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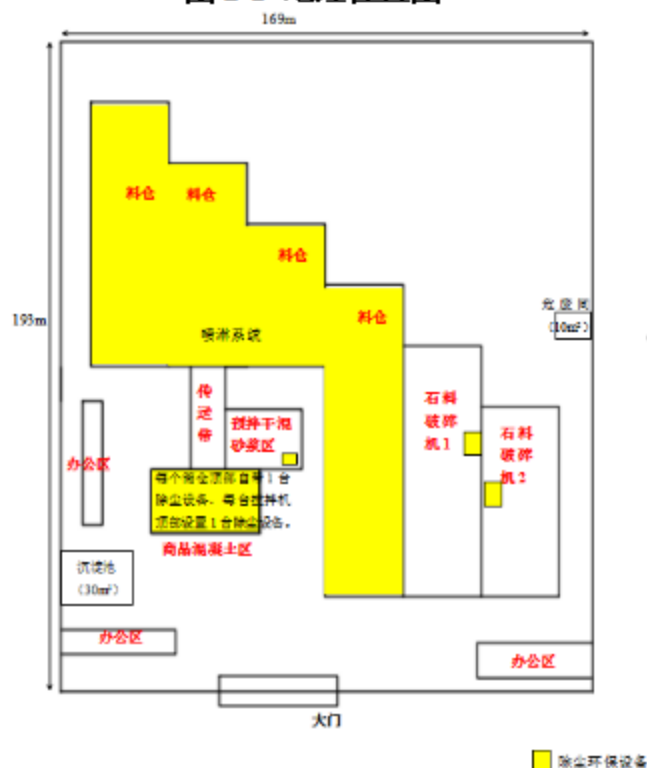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一期的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一期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60 万 m ³ /a	60 万 m ³ /a	项目一期不含制砂，生产中所用砂子全部外购。
2	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 t/a	35 万 t/a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商品混凝土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备注
1	石子	t/a	65.4 万	65.4 万	汽车运输，料场储存；
2	砂子	t/a	42.92 万	42.92 万	外购
3	水泥	t/a	15.9 万	15.9 万	罐车密闭运输，筒仓储存；
4	粉煤灰	t/a	4.19 万	4.19 万	罐车密闭运输，筒仓储存；
5	矿粉	t/a	5.0 万	5.0 万	罐车密闭运输，筒仓储存；
6	外加剂	t/a	0.67 万	0.67 万	混凝土主楼计量系统的增加粉状添加剂计量系统，上料采用螺旋，利用小型粉料仓做添加剂的料仓；
7	水	m ³ /a	9.95 万	9.95 万	全部进入产品；
预拌干混砂浆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备注
1	砂子	t/a	27.3 万	27.3 万	外购
2	水泥	t/a	5.6 万	5.6 万	罐车密闭运输，筒仓储存；
3	粉煤灰	t/a	2.11 万	2.11 万	罐车密闭运输，筒仓储存；
制砂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备注
1	大石块	t/a	35.12 万	0	汽车运输，料场储存（制砂）；
2	润滑油	t/a	0.015	0	设备维修保养

注：环评设计生产中所用砂子 35.11 万吨外购，35.11 万吨自制，实际制砂设备未安置，制砂工序无法进行，项目一期生产中所用砂子全部外购。

2.1.6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单位
1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2 型	12	12	台/套
2	混凝土输送泵车	52X-5RZ	1	1	台/套
3	混凝土车载泵	100-45	1	1	台/套
4	预拌干混砂浆运输车	/	3	3	台/套
5	铲车	50 型	2	2	台/套
6	装载机	50 型	2	2	台/套
7	石料破碎机	1145 型	1	0	台/套

8	石料破碎机	1418 型	1	0	台/套
9	变压器	400 型	1	1	台/套
10	变压器	800 型	1	1	台/套
11	水泥筒仓	200t/个	4	4	台/套
12	粉煤灰筒仓	180t/个	2	2	台/套
13	矿粉筒仓	180t/个	2	2	台/套
14	中转砂仓	200t/个	3	3	台/套
15	干混砂浆成品仓	100t/个	4	4	台/套
16	搅拌系统	SjJS3000	2	2	台/套
17	搅拌系统	SjGD3000-5B	1	1	台/套
18	除尘器	/	19	17	台/套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莘县燕店镇供电所负责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310 万 kW·h，供电有保障。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及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由燕店镇供水管网提供，供水有保障。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工序用水、堆场及生产抑尘用水、生产设备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及道路喷洒用水。

(3) 排水

本项目搅拌、堆场及生产抑尘、道路喷洒无废水产生；生产设备冲洗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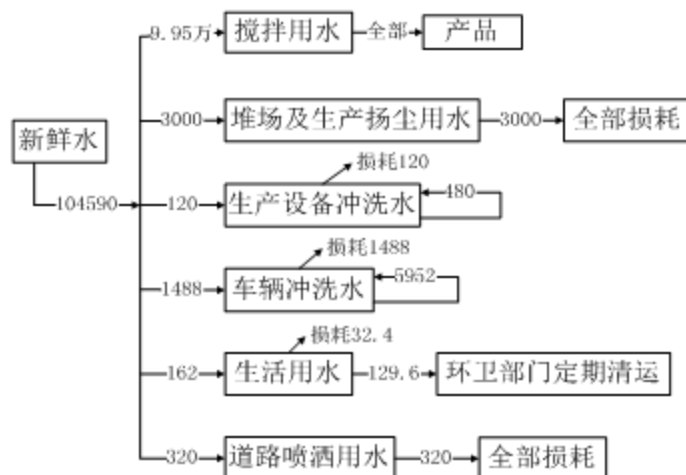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生产实行 16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2.2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砂子、石子经运输车进场，然后砂子、石子卸料至封闭的库中待用。铲车在料场将砂子、石子移至进料口，从进料口落入配料斗。通过配料斗下边的计量系统计量后，经密闭输送廊道输送到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矿粉经罐车运入后分别卸料至水泥仓、粉煤灰仓和矿粉仓中，通过仓底卸料阀门进入密闭的输送设备和计量设备，将物料输送到计量斗，然后进入搅拌主机。配料需要的水由水泵从储水槽抽入计量设备，计量后进入搅拌主机。将计量好的物料投入搅拌主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混合料进行搅拌，制成均匀的商品混凝土及预拌干混砂浆。搅拌好的混凝土及预拌干混砂浆利用厂区运输车，外运至工地。

商品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见图 2-4、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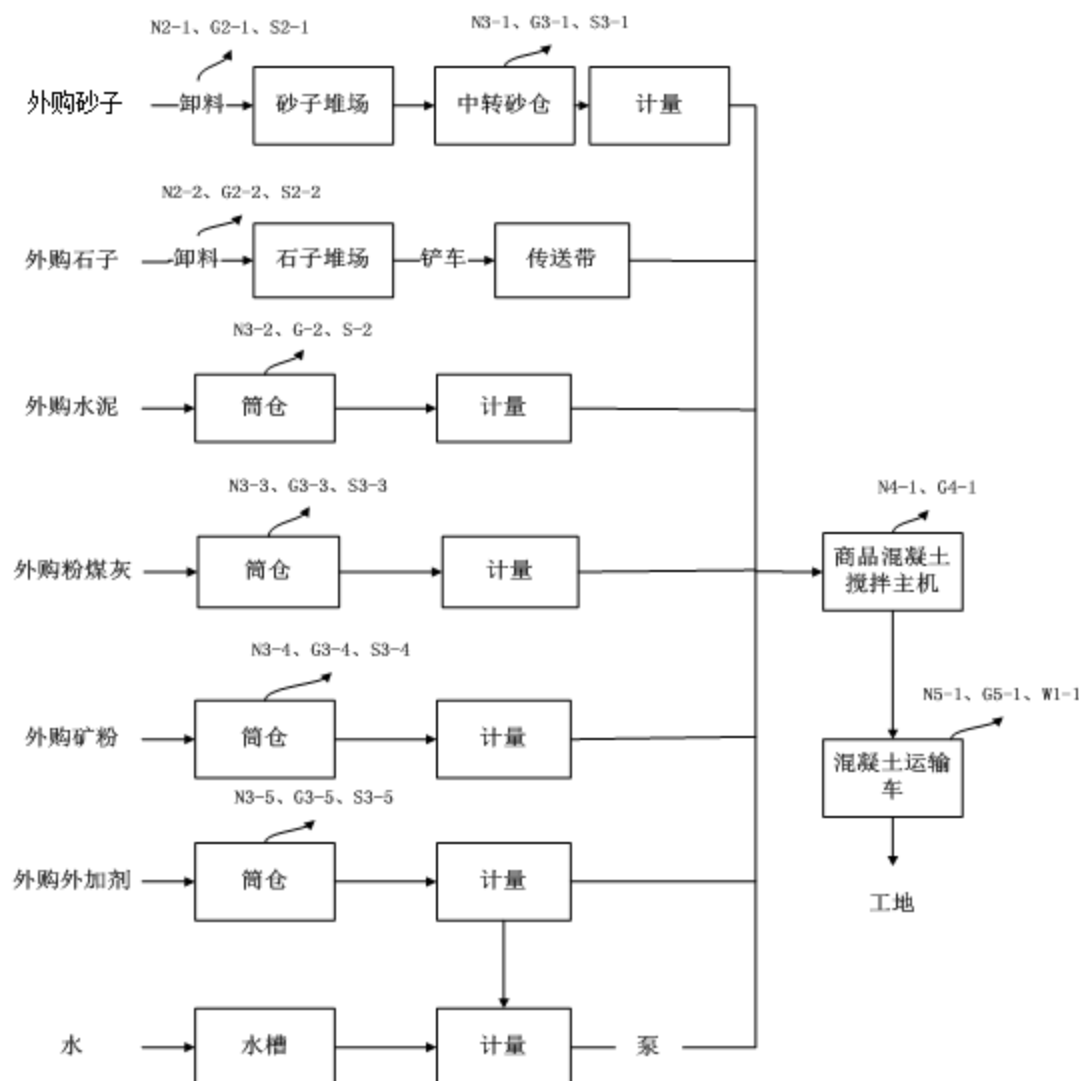


图 2-4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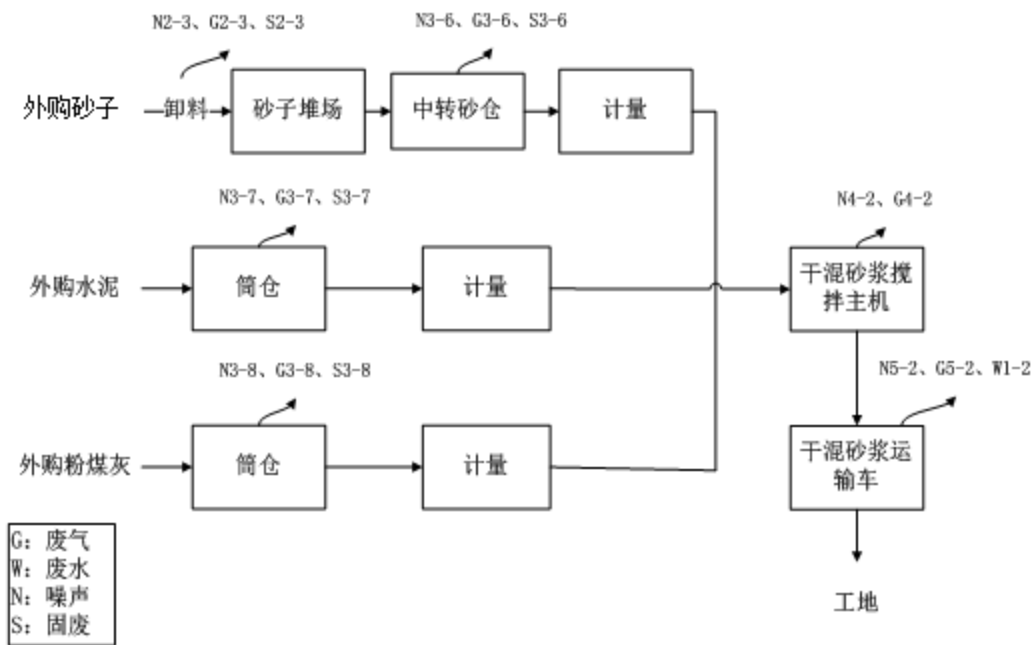


图 2-5 预拌干混砂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冲洗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堆场扬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投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及汽车运输动力粉尘。对于卸料粉尘和堆场扬尘，采取封闭车间，在原料库上方加装喷雾系统，对车间进行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对于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投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和搅拌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反吹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采取封闭车间和筒仓，并在车间四周安装喷雾系统，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对于汽车运输动力粉尘，采取加强道路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砂子、石子、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淀物、除尘器除尘灰、生活垃圾及废润滑油。对于不合格砂子、石子、不合格产品，外运作为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对于沉淀池沉淀物和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对于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润滑油（危废代码：900-217-08）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800 万元，环评设计制砂部分未上（石料破碎机比环评设计少两台），生产中所用砂子全部外购，生产规模可达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待制砂设备安置完成后，须进行二期验收。

参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附件 12“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卸料粉尘、堆场扬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及汽车运输动力粉尘。

项目卸料、破碎、筒仓呼吸、搅拌以及车辆运输未有效收集处理粉尘共计 22.129t/a。

卸料、堆场、破碎、投料、筒仓呼吸、搅拌工序未有效收集粉尘采取安装除尘喷雾系统、砖混+钢构结构将车间封闭的措施；车辆运输未有效处理粉尘采取运输车辆进出厂均进行清洗、加强道路洒水次数的措施。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以上措施的情况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预计可减少 90%，则计算得，本项目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2129t/a（0.46kg/h）。预计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要求（0.5mg/m³）。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及设备清洗；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3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堆场分离产生的不合格砂子、石子，搅拌后不合格混凝土，沉淀池沉淀物及除尘器除尘灰等），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1.4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约为 70~90dB（A）。经采取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1.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生产区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修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储存量极小，风险水平较低，对

环境空气质量和周边人群健康影响不大。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工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0〕97 号

经审查，对《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15 万元，占地面积 32000 m²，项目位于莘县燕店镇纬一路和经七路交叉口东北角。该项目在未办理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开始建设，但未投产，属于“未批先建”。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聊莘环罚〔2020〕1-39 号）。该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材料库、筒仓、办公室，购置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输送泵车、石料破碎机、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中转砂仓、成品仓、搅拌系统等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为：石子、砂子（外购和自制生产）、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水等；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预拌干混砂浆 35 万吨。该项目已经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20-371522-30-03-06874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对于设备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须经沉淀后回用于设备、车辆清洗，确保不外排；对于职工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同时，对生产车间、废水产生区、污水管网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措施。

3、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堆场扬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投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及汽车运输动力粉尘。对于卸料粉尘和堆场扬尘，建设单位须封闭车间，在原料库上方加装喷雾系统，对车间进行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对于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投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和搅拌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反吹式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不小于 90%，除尘效率不小于 99.7%）处理，须封闭车间和筒仓，并在车间四周安装喷雾系统，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对于汽车运输动力粉尘，建设单位须通过加强道路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要求（0.5mg/m³）。

4、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石料破碎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砂子、石子、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淀物、除尘器除尘灰、生活垃圾及废润滑油。对于不合格砂子、石子、不合格产品，建设单位须外运作为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对于沉淀池沉淀物和除尘器除尘灰，建设单位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对于员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废润滑油（危废代码：900-218-08）属于危险

废物，须暂存于危废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6、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7、厂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及降尘在线监测平台，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加料口、洗车台、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区域。

8、环境风险主要为除尘设施事故造成周围环境粉尘污染，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除尘设施加强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并做好相应记录，将事故风险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9、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10、项目开工后，报告中所提出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方式若无法满足排放浓度标准，建设单位须考虑采取有组织排放措施。

11、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土地、规划、建设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要在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